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授予的176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得分均为70分以上（包含70分），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基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或“公司”）在猪用疫苗、药品（治疗药物、系列替抗产品、添加剂、生化药物、消毒剂等）、疫病监测预警平台、信息化平台、培训平台、服务模式等方面的储备与探索，及以上行业现状与趋势的认知与战略思考，立足于猪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服务的

基本点，瑞普生物与各省排名前三的或新型的兽药经营企业（企业家）依据“八有原则”（有前瞻性、有行业担当、有奋斗精神、有创新意识、有变革能力、有团队与客户基础、有经营管理能力、有文化趋同决心），相互依存，相互补充，同舟共济，通过资源共享，建设专业化服务系统，以提升养猪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为己任，共同设立天津众联瑞创养猪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瑞创”）。众联瑞创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瑞普生物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林士奇、岳红霞、游江兵、张承芳、韩秀靖、林智贵、李守军¹、田雨、文引芳9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各自出资200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郝尚韬以现金方式出资2,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

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投资的决策与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独立董事：马闯 蔡辉益 周睿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①此处的共同投资方李守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守军为重名，非同一人。